**关于《中诚信托诚领1号集合资金信托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7JH0734JG01号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2018年1月9日派驻监管人员钱金霞身份证号：420683199306180028进驻惠州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交接，开始了与惠州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监管工作。由于惠州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《中诚信托诚领1号集合资金信托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合同编号：2017JH0734JG01号合同条款有异议，导致合同签署日期较晚，我司实际开始监管工作日期为2018年1月9日，根据监管服务协议约定监管服务费为：自首次监管交接日起算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37500元/月。截至2018年7月9日，贵公司应付我司监管服务费225000元，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8-7-18

附件：首次印鉴交接清单

